

類 科：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檢察官為偵查被告甲的竊盜案件傳喚證人乙到場。乙到場後，檢察官未告知乙恐因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，得拒絕證言，便進行訊問。乙在訊問後供稱：「當天是我跟甲一起去偷的。」之後，檢察官以乙的供述作為證據，證明甲的犯罪事實，並在另外起訴乙後，以乙前揭陳述作為證據。請問：乙的供述於甲及乙的案件中，有無證據能力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30分）

二、警察持檢察官所簽發，拘提甲的拘票，前往甲的住處執行拘提。警察直接進入甲的住處，在客廳發現甲，並予以拘提。拘提後，警察在甲的身上發現槍枝一把，並在十多公尺外的臥室床頭櫃抽屜內發現一包毒品。請問：前述關於槍枝及毒品的搜索是否合法？其有無證據能力，應如何判斷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30分）

三、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人甲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是檢附卷宗及證物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但同時以有勾串證人為由，另行將證人乙的訊問筆錄分卷，請求法院禁止使甲及其律師獲知。在羈押審查中，法院通知檢察官到場，但檢察官認聲請書、卷宗及證據已經足以說明羈押的必要性，並未到場。法院認檢察官之請求有理由，禁止甲及其律師知悉乙的訊問筆錄之內容。裁定羈押時，法院以乙的訊問筆錄及其他證據，裁定羈押甲。請問：法院關於羈押的審理及裁定是否合法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40分）